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5号

行政执法监督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6年1月6日公布 自2026年起施行

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已经国务院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（国务院令 第825号）。本条例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活动，对包括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领域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适用相关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效能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监督内容与方式

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、行政执法程序、行政执法决定、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等。

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通过听取报告、调取案卷、实地检查、专项督查、案卷评查、执法评议、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。

第三章 监督程序与处理

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可以责令行政执法机关限期改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，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实现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共享和协同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，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令限期履行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